

軍事善後委員會
條
議事細則合編



~~17419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21B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善後會議議決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收束全國軍事及整理全國軍政特設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 三 各邊防督辦各邊地辦事長官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 四 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善後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

向主管機關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
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大會議決

第一章 席次及議事日程

第一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但席次籤定後如有續行報到者其席次接續已定之數號排列

委員如有改派時仍沿用原任委員之席次

第二條 議事日程由委員長定之應記事項如左

一、開會日期及時間

二、大會或協議會

三、議案

第三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委員長提議或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議變決更之

第四條 議事日程連同所載各議案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委員但協議會議案之分送得以有關係之各委員爲限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於開會時間之先須在出席名簿簽到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在

會議中須離席時應聲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第七條 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委員長得宣告延長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爲限如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由委員長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案件議畢後委員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委員長得宣告延會或延長時間

第三章 提案審查及修正

第九條 提案之說明如左

一、臨時執政提出之案由執政派員說明

二、本會起草之案由原起草委員說明

三、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委員提出之案由原提案之委員說明
第十條 本會條例第四條所列四款應行議決事項如前條所列三款之提案中
有未提出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意見書請委員長指定委員起草
限期提出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提案之主旨如有懷疑或認說明尙未明晰時得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提案說明後如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組織審查

會審查限期報告

前項審查以指定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審查結果由審查長報告大會或委託他審查員代行報告

第十三條 審查會開會時左列各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一、臨時執政所派者

二、委員長所指定者

三、原提案者

第十四條 審查會認爲必要時請委員長向主管機關調取案卷或請該機關派

員出席說明

第十五條 各項提案未經議決以前無論在大會或審查會原提案者均得隨時提出修正案

第十六條 委員對於議案經五人以上之贊成開會時得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開會前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

第四章 發言討論及表決

第十七條 開會時凡欲發言者須起立報明席次然後發言

第十八條 凡就議題發言同時有二人以上報明席次者由委員長依所報席次

先後指令發言但有重大爭議時得由委員長詢明贊否之旨趣指令相間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

第二十條 討論出議題之外者委員長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已付討論之議題得由原提案者自請撤回或保留或由委員五人
以上之動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擱置之

擱置之議題得由贊否雙方協商修正後提出於委員長再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
限

一、喚起關於秩序上之注意

二、自請撤回或保留或動議擱置議題

三、請付審查或請求延會

第二十三條 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質疑應答喚起注意或原提案者及審查長爲辨明該案之旨趣而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局由委員長宣告之但宣告前應諮詢有無異議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請求暫緩宣告時須以討論應否終局付表決

委員長宣告討論終局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五條 宣告討論終局後委員長朗讀議題畢即宣告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題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以舉手或起立之方法行之如委員認表決有疑義經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用無記名投票

投票表決時應禁止離席或出入

第二十八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五章 協議會及聯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遇有應行協議事項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二、委員請求開協議會時由委員長酌定召集之

第三十條 開協議會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委員出席參加討論

第三十一條 協議結果非經委員長擬具報告書由有關關係各委員同意簽名後不得提出於大會

第三十二條 聯席會議之議事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委員長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議決日施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議事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721B

